

(四) 西安市纪委监委、西安市委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西纪发〔2015〕12号）。

（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三）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前款所称其他单位，是指与上市公司

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其他单位。

（二）主要社会关系网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可能产生利益

冲突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八、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九、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四、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下列事项的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通报批评的情况；

五、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事项；

六、 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曾因涉嫌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被
监管部门调查；

(三) 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
刑事处罚的情况；

(四) 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以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以往任职上市公司期间是否因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以往任职上市公司期间是否因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有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以往任职上市公司期间是否因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有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